

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协会文件

浙交安协〔2024〕3号

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关于印发 《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协会 2024 年工作报告》 《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协会 2023 年度财务收支及 2024 年财务预算的报告》等的通知

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

经 4 月 2 日理事会研究通过同意的《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协会 2024 年工作报告》《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协会 2023 年度财务收支及 2024 年财务预算的报告》《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关于批准发布〈便携式声光一体预警设备〉团体标准的公告》，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1. 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协会 2024 年工作报告

2. 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协会 2023 年度财务收支及 2024 年财务预算的报告
3. 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关于批准发布《便携式声光一体预警设备》团体标准的公告

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协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

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协会 2024 年工作报告

一、2023 年主要工作

2023 年,本会在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的领导下,在省公安厅交管局的具体指导下,紧紧围绕“两个服务”工作宗旨,牢牢把握“求实、协作、服务、致远”会训要求,积极发挥协会优势,大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推动会员单位交通安全自治,全力助推我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发展。

(一)全面发挥“三大矩阵”宣传效力,有效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宣传。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2023 年协会对《安行浙江》杂志的表现形式作出了重大调整,将原来的纸质杂志,改成纸质杂志与电子期刊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线上和线下双渠道提升读者阅读兴趣。《安行浙江》杂志纸质印刷数量也由之前的每期 10000 册缩减到 6500 册,线上定点向相关会员单位投放阅读链接。“安行浙江”微信公众号图文消息仍坚持每日一推、每天推 4 则以上图文,2023 年共计发文 2000 余篇,继续保持了 110w+ 的微信粉丝数。结合去年我省“杭州 19 届亚洲运动会”重大活动,配合省公安厅交管局、各地交警部门,每日持续推送交通管制信息,全力助推我省亚运期间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发展。此外,“安行浙江”网站根据省公安厅、省民政厅最新指导要求,开辟了线上“清廉阵地”窗口,为协会秘书处

工作人员学习党建知识、清廉工作提供便利。目前,“安行浙江”杂志、微信、网站系列公共安全宣传产品,在交通安全服务工作、协会会员服务工作及秘书处管理工作中发挥着更全面、更专业的作用。

(二)全面重视“两个服务”能力提升,有效联动单位会员形成合力。为加强协会与各单位会员的良性互动,提升单位会员对交通安全工作的关注度、参与度及其在交通安全工作中的协同共治作用,2023年本会秘书长带队到各地走访部分重点会员企业,通过走访了解企业经营发展情况,面对面听取单位会员服务需求与建议等形式,悉心听取会员单位对交管工作和协会工作的意见建议。详细了解了协会日常工作不足之处、企业断联原因及不同类型企业对应的服务需求。结合走访企业反馈情况,秘书处以帮助会员企业解决切实需求为重点,向主管部门公安厅交管局反馈单位会员收集到的业务困惑和需要并及时向会员单位进行反馈和解答相关政策,充分发挥协会桥梁和纽带的作用,同时也为2024年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调整《会员服务清单》做了准备。另外,考虑到会员单位中的部分科技企业的需求,去年协会还成功注册了团体标准制订资格,并与交管局事故处理支队共同牵头,组织4家科技公司完成了《便携式声光一体预警设备团体标准》的前期制定工作。此外,协会秘书长还走访了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诚道道路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并与杭州诚道道路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就服务我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进行了具体合作内容构思。

(三)全面紧抓“三项工程”基础建设,有效提升协会形象与影

响力。协会始终不遗余力地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协会形象。一是坚持立规立矩。建立健全“两考核一点评”制度,建立工作人员日常工作职责清单,落实考勤制度、绩效考核制度,每月召开工作例会点评分析工作落实情况,确保协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坚持培育培训。重视协会工作人员必备素质和能力培养,积极组织参与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省社会组织总会、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省公安厅交管局等组织的学习、考察、培训以及观摩等活动,开拓协会工作人员学习视野。同时加强协会之间的联络和交流,不断激发协会工作人员创新动力活力。三是坚持争荣誉出成绩。本会始终以高标准高质量作为日常工作的准绳,通过有效打造协会品牌,让协会旗下的“一刊一网一号”在省交通安全宣传领域占有一席之地,“知识竞赛”“车辆星级评定活动”等中心项目一度成为社会热点。2022年在本会获得省民政厅评选的“浙江省优秀社会组织”荣誉称号的基础上,2023年再接再厉,继2018年后我会再次被省民政厅评为5A级社会组织,收到各级单位和兄弟协会的祝贺和好评!

过去的一年,协会在创新发展上,做了不少有益的探索和实践,取得了一些成绩,特别在服务交通安全工作上、在扩大协会的影响力上成效明显、作用显著。但在充分看到成绩的同时,也清醒地看到,协会在运行和发展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会员服务项目不多、内容较为单一,会员互动较少,会费收缴率偏低。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不断加以改进和克服。

二、2024 年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是协会换届之年。协会要在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的领导下,在省公安厅交警局的指导下,始终坚持“两个服务”的理念,在做好第五届换届大会的基础上,积极谋划,不断深化依法建会、服务立会、活动兴会、科技强会,不断创新工作模式和工作机制,不断发挥出协会在道路交通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一)瞄准协会定位,不断提高“两个服务”能力。要将服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与服务单位会员服务有机结合、齐头并进。要充分利用好“一刊一网一号”的作用,扩大宣传阵地、数量和频率,使之成为单位会员之家、成为对外宣传重要窗口。要继续做好会员服务,发挥社会团体作为企业与政府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多方合作,为各地政企沟通交流搭建平台。要充分利用“安行浙江”微信公众号粉丝量多、影响力大的特点,建设网上交通科技博览平台,服务社会、服务交通科技企业。

(二)推动守正创新,不断做优“刊网号”宣传平台。始终把经营好、发挥好“一刊、一网、一号”作为协会经常性重要工作,做到聚集功能、融合发展,作为协会发挥作用、服务社会、宣传会员、扩大影响的重要工作和主要阵地。要利用好微信公众号百万粉丝平台,不断总结经验、创新模式,加强外部合作与交流,提高原创文章数量和质量,努力在我省交通安全宣传上发出独特的“好声音”“好文章”“好视频”。

(三)构建互利共赢,不断加强与兄弟协会的交流合作。在逆

境中求生存、谋发展从来不是单打独斗。新的一年,我们要不断加强兄弟协会间的学习、沟通和交流,推进交通行业的共同发展。筹划联动长三角兄弟协会,谋划构建多核互动交流平台,合力创办有影响力、有凝聚力的高峰论坛、博览会等活动。同时借助省内兄弟协会,如浙江省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连续十年成功举办“浙江国际自行车新能源电动车展览会”的成功经验,进行深层次的交流合作,推介本会旗下的相关会员单位参加展会,提升区域产业协同,也为以后我会办展积累经验。

(四)聚焦内部建设,不断提升协会自身实力与活力。始终把加强协会自身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要慎重考虑拓宽协会经费来源渠道,研究和探索走产业化方面发展之路。要重视协会的会员规模的扩大和会费的收缴工作,解决当前协会建设和发展中的突出问题。要进一步加强与厅交管局工作的融合,借势借力,不断发展壮大协会。要加强与地市支队和协会的紧密联系和互动,形成上下联动的良性循环。要不断加强协会秘书处建设,优化人员的聘用、管理和使用,并努力改善工资待遇,提高工作积极性。

协会建设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特别是在协会发展的重要转折点上,始终坚持把服务好交通安全、服务好会员作为前进的方向和动力。相信在理事会的领导下,在各位理事的共同努力下,今年的各项任务与目标一定能够顺利完成,也一定能够为交管工作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 2

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协会 2023 年度财务收支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协会《章程》和省公安厅财务有关规定,本会财务由省公安厅警务保障部会计核算中心统一管理,落实财务“一支笔”制度,严格票据使用与管理,接受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的监督和年检年审。

一、2023 年度财务收支执行情况

(一) 收入情况

协会全年总收入 34.45 万元,其中:会费收入 23.35 万元,提供服务收入 1.07 万元,利息收入 2.03 万元,省民政厅优秀品牌社会组织奖补 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92 万元,同比下降 40.94%。

(二) 支出情况

协会全年总支出 61.88 万元,主要是业务活动成本支出 41.38 万元,管理费用支出合计 20.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 万元,同比上升 2.3%。其中:

1. 人员经费支出 53.62 万元,其中:工资 38.71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8.3 万元,住房公积金 4.21 万元,伙食补助 2.4 万元;

2. 业务活动有关支出 2.82 万元,其中:“安行浙江”网站阿里云租赁费 0.36 万元,微信公众号认证费 0.03 万元,邮寄费 0.61 万

元,会费 0.55 万元,差旅费 0.79 万元,税金 0.48 万元;

3. 日常运行支出 5.44 万元,其中:印刷费 0.02 万元,办公费 0.09 万元,报刊费 0.23 万元,电信服务费 0.31 万元,折旧费 0.03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费 0.4 万元,工会经费 0.77 万元,职工体检费 1.17 万元,搭伙费 0.48 万元,福利费 1.94 万元;

4. 会议费、培训费未开支;

5. “三公”经费未开支。

(三) 结余情况

协会当年结余-27.43 万元,年末累计结余 151.67 万元。

(四) 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协会结存银行存款 154.66 万元(其中定期 90.00 万元)。本年未新增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原值 0.30 万元,累计折旧 0.30 万元,固定资产无净值。应收款 0 万元,应付款 5.69 万元。

二、2024 年度财务收支计划

(一) 计划收入

2024 年计划收入 81.95 万元,其中:会费收入 77.1 万元、提供服务收入(微信公众号广告收入)3 万元和利息收入 1.85 万元。

(二) 计划支出

2024 年度计划支出 97.11 万元,其中:

1. 人员有关支出 48.15 万元。其中,人员工资 33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8.52 万元、住房公积金 4.23 万元、就餐补贴 2.4 万元。

2. 业务活动有关支出 28.07 万元,其中:微信公众号、网站维护 2 万元、印刷费 3.5 万元、阿里云租赁 0.6 万元、邮寄费 0.8 万元、税金及附加 1 万元、“安行浙江”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专项支出 8.3 万元(为场地租赁 2 万元,场地搭建 1.5 万元,物料制作 1 万元,现场录制、媒体宣传 3.4 万元,其他费用 0.4 万元)、通讯费(会员等单位发送短信费用)0.2 万元、专用材料费 4 万元、缴纳会费 1 万元、法律顾问费 2 万元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2.27 万元。

3. 日常运行方面支出 20.89 万元,其中:办公费 0.2 万元、交通费 0.3 万元、接待费 0.5 万元、通讯费(固话费)0.4 万元、报刊费 0.2 万元、差旅费 3.2 万元、会议费 11.6 万元、培训费 2.75 万元、搭伙费 0.48 万元、工会费 0.66 万元、职工体检费 0.6 万元。

(三) 动历年结余

因协会收入不足,支出无法达到“日常办公费用和员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支出,如无特殊原因,应当低于全年支出总额的 50% 的规定”,故需动用 10% 的历年结余计 15.16 万元。

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关于批准发布 《便携式声光一体预警设备》团体标准的公告

为推动我省道路交通行业及相关产业的技术进步和管理进步,促进行业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的有关规定,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已完成《便携式声光一体预警设备》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并批准发布,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正式实施。

现予以公告。

ICS 13.320

CCS A 91

T/ ZJTS

团 体 标 准

T/ZJTS 01—2024

便携式声光一体预警设备

Portable acoustic and photoelectric integrated warning equipment

2024-04-22 发布

2024-05-06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聚声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政安信息安全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杭州昌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起草人：蒋巨辉、盛红标、骆渊、孙莉、王伟琦、沈兆霖、陈抒、项杨、姚沈兴、王新强、赵煜华、虞雷波、邵彧、胡俊峰。

便携式声光一体预警设备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便携式声光一体预警设备的术语、定义、缩略语、产品命名及类别、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在各类道路场景因车辆故障、事故及其他原因导致异常停车时实现声光预警功能的便携式设备的生产、试验、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2423.1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A低温
- GB/T 2423.2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B高温
- GB/T 2423.3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Cab：恒定湿热试验
- GB/T 2423.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Ea和导则：冲击
- GB/T 2423.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Ed：自由跌落
- GB/T 2423.10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Fc：振动（正弦）
- GB/T 2423.37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L：沙尘试验
- GB/T 2423.3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R：水试验方法和导则
- 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
-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安全要求
- GB/T 9254.1-2021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1部分：发射要求
- GB/T 17626.2-201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 GB/T 17626.3-2016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 GB/T 17626.4-201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 GB/T 17626.6-2017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验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便携式声光一体预警设备

放置于道路交通事件现场，基于告警声音和警示灯光等方式，能够进行声光一体化预警的便携式安全警示设备。

3.2 基准轴

垂直于出光面的水平投影面并通出光面几何中心的一条直线。

3.3 满载工作时间

便携式声光一体预警设备在满充状态下蓄电池可保证便携式声光一体预警设备连续有效的工作时间。

3.4 核心声音约束角

距离声源1米处，声音强度由中轴线向两侧逐渐衰减，单侧声音衰减3dB(A)时的角度。

3.5 最大声压级

便携式声光一体预警设备产生的稳态峰值声压级，单位为dB。

4 命名规则

产品可按照图1的方式进行命名：



图 1 命名规则示意

5 技术要求

5.1 外观要求

整体外观尺寸要求体积小，便于携带。

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渍；表面应色泽均匀，不应有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现象；金属部件不应有锈蚀；文字标志应清晰、完整。

表面应有产品标识，标识应采用通用符号或中/英文进行标注，标识应不易被擦除，且不应出现卷边。

表面应有明确的使用说明，使用说明应采用图文结合方式进行。

表面应有唯一设备编号，设备编号应具备厂家前拼缩写（大写）、设备生产年月、设备序号。

5.2 尺寸要求

长、宽、高应小于等于20CM。

5.3 接口要求

应具备充电接口，接口类型：USB Type-C/DC5.5mm。

5.4 功能要求

5.4.1 声音预警功能

应具备高强度声音报警功能，且听觉报警信号不能发出与道路交通中使用的其他信号相同的声音（如警车、救护车、消防车等使用的紧急勤务信号）。

应具备报警声音音量可调节功能。

5.4.2 灯光预警功能

应具备高强度LED爆闪灯，且支持灯光开关独立控制功能。

5.4.3 可车载充电的蓄电功能

应内置可车载充电式蓄电池。

5.4.4 充放电保护功能

应支持当电池电压达到建议的最大电压时，控制电路应自动切断充电组件与电池之间的回路，当电池输出电压低于建议的最低电压时，控制电路应自动切断电池与输出负载之间的回路。

5.4.5 电量显示及低电量报警功能

应具备电量显示及低电量报警功能。

5.4.6 强磁吸附功能

应在设备背面和底面配备强磁吸盘，可便捷吸附在车辆车身上，磁吸牢靠，不易掉落。应在设备强磁吸盘表面含有漆面保护材质，避免对车身漆面造成损坏。

5.4.7 激光灯警示功能（可选项）

可具备激光灯，加强警示效果。

5.4.8 卫星定位功能（可选项）

可支持提供北斗卫星定位功能。

可支持接入主流互联网导航服务平台，提供位置信息等数据。

5.4.9 一键报警功能（可选项）

可支持通过物理或电容式触摸按键提供一键式报警功能。

可支持报警信息实时上传相关应用系统。

5.4.10 蓝牙连接功能（可选项）

可支持蓝牙连接模式，实现声音播放。

5.5 性能要求

5.5.1 待机时间

电池满电情况下，待机时间不少于180天。

5.5.2 可持续工作时长（最大声压级）

满载工作时间不少于30分钟。

5.5.3 工作电压

支持DC12V/DC24V。

5.5.4 声压级

最大声压级大于等于115dB。

声音应为两个或更多的频率或这些频率之间的扫频。

5.5.5 核心声音约束角

核心声音约束角小于等于15°。

5.5.6 LED 中心光强

LED中心光强大于等于10000cd。

距离光源5m处光斑中心照度值不低于120lx。

5.5.7 激光灯颜色、射程及功率（可选项）

激光灯采用白色或者绿色，有效射程大于等于300米，功率大于等于1W。

5.5.8 电池容量

电池容量大于等于2000mA(12V)。

5.5.9 防护等级

按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应符合IP55或以上要求。

5.6 电源适应性要求

应能在电源电压标称值的±15%，频率在标称值±2Hz 范围内正常工作。

应能使用车载电源进行充电。

5.7 环境适应性要求

产品应能承受以下环境条件的影响：

- a) 60℃~80℃的高温环境（根据不同产品规格可选）；
- b) -20℃的低温环境；
- c) 相对湿度 5%~93%RH(不结露)；
- d) 经受高度 1000mm 的跌落多种姿态跌落；
- e) 经受沙尘环境下，产品可以正常使用；
- f) 淋雨环境适应性或者同 GB/T4208-2017 标准要求的防进水密封性能试验；

5.8 电磁兼容性要求

5.8.1 静电放电抗扰度

应符合 GB/T 17626.2-2018 等级 3 的要求，允许性能或功能暂时丧失或者降低，但在骚扰停止后能自行恢复，不需要操作者干预。

5.8.2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

应符合 GB/T 17626.3-2016 等级 2 的要求，不允许出现性能明显降低或者工作状态改变或者存储数据丢失等情况。

5.8.3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

应符合 GB/T 17626.4-2018 等级 2 的要求，允许性能或功能暂时丧失或者降低，但在骚扰停止后能自行恢复，不需要操作者干预。

5.8.4 射频电磁场传导抗扰度

应符合 GB/T 17626.6-2017 等级 2 的要求，不允许出现性能明显降低或者工作状态改变或者存储数据丢失等情况。

5.8.5 谐波电流限值

应符合 GB 17625.1-2012 中的 A 类设备的要求。

5.8.6 传导骚扰

应符合 GB/T 9254.1-2021 中的 Class A 要求。

5.8.7 辐射骚扰

应符合 GB/T 9254.1-2021 中的 Class A 要求。

5.9 安全性要求

5.9.1 标记与说明

应符合 GB 4943.1-2022 中附录 F 的要求。

5.9.2 抗电强度

应符合 GB 4943.1-2022 中 5.4 的要求。

5.9.3 温升

应符合 GB 4943.1-2022 中第 9 章的要求。

5.9.4 阻燃

应符合 GB 4943.1-2022 中第 6 章的要求。

5.10 稳定性要求

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可循环充放电不少于 5 次。

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可持续工作时长（最大声压级）不少于 30 分钟。

6 试验方法

6.1 测试环境

本文件中除特殊要求外，其他试验均在下述标准大气条件下进行：

- a) 温度：0℃~40℃；
- b) 相对湿度：20%RH~93%RH；
- c) 大气压力：86kPa~106kPa。

6.2 外观试验

目视检验。

外观组成和光源，表面无锈浊，涂覆层没有剥落或气泡等现象，表面没有明显划伤、龟裂、破损等机械损伤，紧固部位无松动。

外观具备产品标识，标识采用通用符号或中/英文进行标注，标识不易被擦除，且未出现卷边。

外观具备明确的使用说明，使用说明采用图文结合方式进行说明。

外观具备唯一设备编号，设备编号应具备厂家前拼缩写（大写）、设备生产年月、设备序号。

6.3 尺寸试验

使用钢直尺测量。

6.4 接口试验

目测并记录设备具有的接口类型和数量，接口连接，测试对应功能。

6.5 功能检验

6.5.1 声音预警功能检验

设备开启声音预警功能后，能发出高强度声音报警功能，声音音量可调节，并且听觉报警信号不能发出与道路交通中使用的其他信号相同声音（如警车、救护车、消防车等使用的紧急勤务信号），即说明符合要求。

6.5.2 灯光预警功能检验

设备开启灯光预警功能后，能打开或关闭高强度LED爆闪灯，即说明符合要求。

6.5.3 可车载充电的蓄电功能检验

设备支持使用车载接口进行充电，并在充电线不连接的情况下支持正常工作，即说明符合要求。

6.5.4 充放电保护功能检验

给设备加压到其建议的最大电压时，控制电路能够自动切断充电组件与电池之间的回路，当电池输出电压低于其建议的最低电压时，控制电路能够自动切断电池与输出负载之间的回路，即说明符合要求。

6.5.5 电量显示及低电量报警功能检验

设备正常开启后,可以对电量进行显示,当开启一段时间后,设备电量低于一定数值后(20%),设备进行低电量显示或声音报警,即说明符合要求。

6.5.6 强磁吸附功能检验

设备背面和底面具备强磁吸盘,强磁吸盘表面含有漆面保护材质,可便捷吸附在车辆车身上,磁吸牢靠,不易掉落,且不易损坏车身漆面,即说明符合要求。

6.5.7 激光灯警示功能检验

设备正常开启后,具备激光灯警示功能,实现警示效果加强,即说明符合要求。

6.5.8 卫星定位功能检验

设备正常开启后,可提供卫星定位功能,并在主流互联网地图中进行接入显示位置信息,即说明符合要求。

6.5.9 一键报警功能检验

设备正常开启后,可支持通过物理或电容式触摸按键进行一键式报警,报警后,报警信息可实时上传至指定检验平台,即说明符合要求。

6.5.10 蓝牙连接功能

设备正常开启后,支持通过蓝牙连接模式,进行声音播放,即说明符合要求。

6.6 性能检验

6.6.1 待机时间检验

将设备充满电,确保在电池满电情况下,进行待机测试,测量设备待机电流,待机电流 $\leq 450\mu\text{A}$,则符合检测能力要求。

6.6.2 可持续工作时长(最大声压级)检验

在电池满电状态,在最大声压级的工作状态下,设备连续工作时间 ≥ 30 分钟,则符合检测能力要求。

6.6.3 工作电压检验

在设备正常充放电状态下,测得工作电压为DC12V/DC24V,则符合检测能力要求。

6.6.4 声压级检验

在设备开启声音预警情况下,最大声压级大于等于115dB,声音频率大于等于两个或这些频率之间的扫频,则符合检测能力要求。

6.6.5 核心声音约束角检验

在设备开启声音预警情况下,设备正面中轴线1米处测得基础声压值,以设备正面两侧边线为圆心,在1米处单侧声音衰减 3dB(A)时的角度不大于 15° ,则符合检测能力要求。

6.6.6 LED 中心光强检验

在设备开启灯光预警情况下，LED中心光强 $\geq 10000\text{cd}$ ，则符合检测能力要求。

在设备开启灯光预警情况下，距离光源5m处光斑中心照度值不低于 1201x 。

6.6.7 激光灯颜色、射程及功率检验

在设备开启灯光预警情况下，激光灯显示白色或者绿色，有效射程大于等于300米，功率大于等于1W，则符合检测能力要求。

6.6.8 电池容量检验

设备蓄电池容量大于等于2000mA(12V)，则符合检测能力要求。

6.6.9 防护等级检验

按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设备防护等级不小于IP55，则符合检测能力要求。

6.7 电源适应性试验

使用可调电压源模拟汽车车载电源输出，判断设备是否正常充电。

6.8 环境适应性试验

6.8.1 高温试验

受试样品在工作状态按GB/T 2423.2中规定进行8小时以上试验，试验过程的最后半小时进行样品基本功能测试，试验后，恢复1小时，测试样品基本功能，受试样品应工作正常。

6.8.2 低温试验

受试样品在工作状态按GB/T 2423.1中规定进行8小时以上试验，试验过程中的最后半小时进行样品基本功能测试，试验后，恢复1小时，测试样品基本功能，受试样品应工作正常。

6.8.3 恒定温热试验

受试样品按GB/T 2423.3中规定进行24小时以上试验，实验过程的最后半小时进行样品基本功能测试，试验后，恢复1小时，测试样品基本功能，受试样品应工作正常。

6.8.4 扫频振动试验（裸机）

受试样品按GB/T 2423.10中规定进行试验，试验完成后，受试样品应工作正常。用目测法查看受试样品的外部 and 内部是否有机械损伤。

6.8.5 冲击试验（裸机）

受试样品按GB/T 2423.5中规定进行试验，试验完成后，受试样品应工作正常。用目测法查看受试样品的外部 and 内部是否有机械损伤。

6.8.6 跌落试验（裸机）

受试样品按GB/T 2423.8中规定进行试验，试验完成后，受试样品应工作正常。用目测法查看受试样品的外部 and 内部是否有机械损伤。

6.8.7 防尘试验

受试样品按 GB/T 2423.37 中规定进行试验，试验完成后，受试样品应工作正常。

6.8.8 雨淋试验

受试样品按 GB/T 2423.38 中规定进行试验，试验完成后，受试样品应工作正常。

6.9 电磁兼容性试验

6.9.1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按照 GB/T 17626.2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

6.9.2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按照 GB/T 17626.3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

6.9.3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按照 GB/T 17626.4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

6.9.4 射频电电磁场传导抗扰度试验

按照 GB/T 17626.6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

6.9.5 谐波电流限值试验

按照 GB 17626.1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

6.9.6 传导骚扰试验

按照 GB/T 9254.1-2021 中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

6.9.7 辐射骚扰试验

按照 GB/T 9254.1-2021 中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

6.10 安全性试验

6.10.1 标记与说明

按照 GB 4943.1-2022 中 4.1.15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

6.10.2 抗电强度

按照 GB4943.1-2022 中 5.4.9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

6.10.3 温升

按照 GB 4943.1-2022 中第 9 章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

6.10.4 阻燃

按照 GB 4943.1-2022 中第 6 章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

6.11 稳定性试验

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设备循环充放电大于等于 5 次，观察运行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启现象。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出厂检验两种。

7.2 型式检验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校验：

- a) 新产品投产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b)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
- c) 正式生产时，定期或积累一定产量后，周期性进行校验；
- d) 产品进行安全认证时；
- e)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
- f)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
- g)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
- h) 合同规定等；
- i) 销售地区法律法规需要。

按表 1 的规定进行型式检验，若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则判定为型式检验合格，若有任意一项不符合本文件要求，则判定为型式检验不合格。

表1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试验方法	型式检验	出厂检验
1	外观	5.1	6.2	●	●
2	尺寸	5.2	6.3	●	●
3	接口	5.3	6.4	●	●
4	功能	5.4	6.5	●	-
5	性能	5.5	6.6	●	-
6	电源适应性	5.6	6.7	●	-
7	环境适应性	5.7	6.8	●	-
8	电磁兼容性	5.8	6.9	●	-
9	标记与说明	5.9.1	6.10.1	●	●
10	抗电强度	5.9.2	6.10.2	●	-
11	温升	5.9.3	6.10.3	●	-
12	阻燃	5.9.4	6.10.4	●	-
13	稳定性	5.10	6.11	●	-

注：“●”表示应检项目；“-”表示不检项目。

7.3 出厂检验

检验项目应满足表 1 的规定。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

8.1.1 产品标志

产品上应有清晰的标志，其标志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产品名称及型号；
- b) 公司名称或注册商标；
- c) 产品出厂编号；
- d) 生产日期；
- e) 产品执行标准。

8.1.2 包装标志

产品的外包装上应有清晰的标志，其标志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产品名称及型号；
- b) 公司名称或注册商标；
- c) 公司地址。

8.2 包装

产品的包装箱上应有符合 GB/T 191 的“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合格证明、使用说明文件、保修证明等。

8.3 运输

包装后产品在运用交通工具长途运输时，产品不得放在敞篷车厢，中转时不得存放在露天仓库中。

在运输过程中不允许和易燃、易爆、宜腐蚀的物品同车装运。应注意防雨、防尘及防机械损伤；产品储存时应存放在原包装箱内。

8.4 贮存

存放产品的仓库环境温度为 $-1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相对湿度不大于93%RH，库内无腐蚀性气体、易燃易爆物品。

抄送：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社会科学联合会，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省社会组织总会。

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协会秘书处

2024年4月22日印发
